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詩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晃旭、新一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  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  
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  
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  
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 
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  
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  
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晃旭、新一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  
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，經本  
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  
於同年2月4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  
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雖於115年2月10  
日提出補正狀，仍未提出上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對正確之相  
對人核發支付命令。又依聲請人提出之釋明文件所示，本件  
債權債務關係應存在於第三人潔力冷氣空調行與相對人新一  
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之間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晃旭、  
新一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盡釋明之責，  
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